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粤财综〔2014〕7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财政省直管县（市、区）财政局、交通局、公路局，顺德区财税局、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反映。



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交通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统筹用于公路水运养护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成品油消费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交通融资资金和其它省级财政性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的交通建设专项资金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条 交通专项资金纳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遵循依法设立、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和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交通

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省财政厅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审核交通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省交通运输厅编制的交通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交通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交通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二）省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申请和具体管理工作，申报交通专项资金预算，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及年度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信息公开工作。

（三）市县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定和计划执行监督，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交通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交通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建设、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大修）工程、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县

乡公路建设、县乡公路桥梁建设、新农村公路路面硬化建设、公路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专项、国家综合客运枢纽、公路客货运站场（物流园区）、航道工程、扶贫公路、乡镇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公路水毁修复、新增农村公路和林区公路养护以及省委、省政府明确安排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支出等。

第六条 交通专项资金扶持对象为全省范围内符合条件且地方自筹资金落实的公路、水运建设养护项目以及省扶持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项目，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项目。

第七条 交通专项资金安排按照省印发实施的相关政策和补助标准执行。

第八条 交通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实行项目库管理的项目资金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按照项目实施必要性、迫切性、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每年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年度项目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扶贫公路、水毁修复由省根据年度实际情况通过集体研究统筹安排；其余项目资金主要按各市建设养护里程、交通发展需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绩效评价结果、扶贫开发要求和省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规模，由各市编制明细项目分配建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章 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

第九条 交通专项资金逐步实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与年初预算同步编列项目滚动预算。项目库管理按《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项目库是对申请使用交通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的数据库系统。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国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工程、重点经济网络公路、航道工程和国家综合客运枢纽专项资金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

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对拟入库项目编制滚动计划（细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年限），并按轻重缓急进行排序，与项目论证、评审结果一并报省政府审批入库，并根据省政府批准意见更新项目库。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政府批准纳入项目库项目排序情况及当年度可用财力，筛选编报交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五章 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在省政府网上办事大厅省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扶持范围、扶持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涉密交通专项资金按国家和省保密法律法规办理）。申报指南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根据《广东省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申请单位按项目隶属关系逐级申报交通专项资金。

（一）申请单位依据交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填报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资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按报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要求逐级上报。

（二）申请单位不得将不符合当年开工条件的项目纳入申报范围，不得将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交通专项资金。

（三）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交通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通过管理平台受理申请单位资金使用申请，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在管理平台公布交通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退回。

第六章 交通专项资金项目审批及下达

第十七条 交通专项资金审批应按集体研究原则，建立内部制衡机制和横向并联审批制度，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联席审批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按照管理权限办理交通专项资金使用审批。交通专项资金信息发布、受理审核、管理和监督应由不相容的工作岗位人员负责，要在管理平台发布申报指南，并由业务部门审核、财务部门复核、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十九条 交通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和明细分配计划复式审批制度。

第二十条 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须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或厅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驻厅纪检组和监察室领导应参与研究。

第二十一条 财政预算依照法定程序审批，省交通运输厅于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交通专项资金规模安排方案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年度交通专项资金总体安排额度确定后，省财政厅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下达年度专项资金规模的通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规模，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交通专项资金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所有交通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由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获批后，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初步方案，并在管理平台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后，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明细分配计划资金总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由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批，报省长审定。

（二）明细分配计划资金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交通的副省长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常务副省长审定，报省长备案。

（三）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专项资金，按照《管理办法》第三章和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编制项目预算，按照预算审核程序报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执行。

第二十三条 年度交通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获批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将年度交通专项资金明细计划按项目管理权限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各项目管理单位逐级下达到项目申请单位。

第七章 交通专项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交通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及时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一)用款单位属省级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将款项直接拨付到供应商或省级有关单位。其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交通专项资金，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属于政府采购范围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二)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局办理预算追加拨付手续；市县财政局按照交通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省拨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市县交通公路部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交通专项资金，用款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资金拨付。省财政厅定期与市县财政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必须加强对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单位应按建设项目设账明细核算，严格执行财经制度。

第二十六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根据本级财政部门年度决算要求，及时编列交通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交通部门。

第二十七条 交通专项资金投入的项目完工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同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八章 交通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交通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管理平台及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如下信息：

（一）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交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请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交通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和审批方式等。

（五）交通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报告和监督检查报告等。

（七）公开接受咨询、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九章 交通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根据《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常规性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交通专项资金常规性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

第三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对交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实行常态化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财税法规、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基建程序管理等执行情况；

(二) 交通专项资金计划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三) 交通专项资金分配办法和申报、审批程序执行情况；

(四) 交通专项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五)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或自行降低建设标准、规模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交通运输厅及时组织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监督。

(一) 自查。每年年初, 各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省级相关单位及时组织开展上一年度交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查, 并于4月底前将自查情况报告省交通运输厅。

(二) 巡查监督和交叉检查。由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监督或建立各地市交叉检查为主的检查方法, 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检查监督情况进行书面通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 and 用款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或同级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等单位对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交通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交通专项资金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的通知》要求和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一) 各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 在项目申报时一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并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二) 省交通运输厅按规定组织市县交通运输部门、省级有关单位开展交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按要求配合同级交通部门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交通专项资金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续建或到期后需继续安排交通专项资金的项目, 其绩效评

价结果必须达到优良等次方可按程序申报。

第三十五条 实行交通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一) 对负责交通专项资金管理的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领导、经办人、内设部门领导或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在交通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 申请单位、组织等在交通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交通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交通专项资金资格。

(三) 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 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和省财政直管县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报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有关资金管理

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府办公厅。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6月5日印发

